附件1

杨凌示范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性别 | | |  | | | | | 一寸免冠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年 月 日 | | | 民族 | | |  | | |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| 文化程度 | |  | | 婚否 | |  | | |
| 户籍详细地址 | 市 区（县） 街道（镇） 社区（村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现居住地地址 | 市 区（县） 街道（镇） 社区（村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 | | | | 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同住亲属基本情况（包括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与本人关系 | | | 现年龄 | | | 现工作（或学习）单位 | | | | 收入情况 |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申请人身份  类型 | □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登记失业人 □失业的残疾人 □距退休年龄不足十年人员  □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业的高校校毕业生 □失去土地的就业困难人员  □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 □未就业的城镇退役军人和军烈属  □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个人承诺 | | 社区意见 | | | | 街道（乡镇）意见 | | | | 示范区（杨陵区）公共  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| | |
| 本人承诺：   1. 未被用人单位录用；2、未从事个体经营或 创办企业；   3、不属入学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等情况；  4、无经营性收入。（包括房屋出租、门面出租、入股经营、车辆、土地流转等。  以上内容属实，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。  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 | 经我社区调查了解，情况属实。  经办人：  审核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经我单位公示，该同志情况属实。公示日期为 月 日到 月 日，共五日。  经办人：  审核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经核查，该人员情况属实。  经办人：  审核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1. 本表一式两份； 2.申请认定所需资料清单附背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人员类别 | 申请认定所需资料 |
| （一）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登记失业人员 | 1.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（户口本复印件含首页及本人页）  2.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（复印第2、3页）  3.《杨凌示范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  4.个人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或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证明材料。 |
| （二）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| 1.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（户口本复印件含首页及本人页）  2.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（复印第2、3页）  3.《杨凌示范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；  4.本人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。 |
| （三）失业的残疾人 | 1.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（户口本复印件含首页及本人页）  2.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（复印第2、3页）  3.《杨凌示范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；  4.《残疾证》原件及复印件或劳动部门出具的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证明。 |
| （四）未就业的城镇退役军人和军烈属 | 1.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（户口本复印件含首页及本人页）  2.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（复印第2、3页）  3.《杨凌示范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  4.《退伍证》原件及复印件或军人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（五）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| 1.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（户口本复印件含首页及本人页）  2.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（复印第2、3页）  3.《杨凌示范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。 |
| （六）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 | 1.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（户口本复印件含首页、本人页及未成年人页）  2.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（复印第2、3页）  3.《杨凌示范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；  4.《离婚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 |
| （七）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成员 | 1.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2.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（复印件含首页及所有家庭成员页）  3.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所有家庭成员的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第2、3页）  4.《杨凌示范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。 |
| 1. 失去土地的困难农民 | 1.共性资料  （1）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（户口本复印件含首页及本人页）  （2）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（复印第2、3页）  （3）《杨凌示范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；  （4）失地证明原件。（加盖村委会、街道办事处公章）  2.个性资料  （1）低保家庭失地农民需出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。  （2）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失地农民单亲家庭需出具《离婚证》原件、复印件及户口本未成年人页复印件。  （3）未就业的退役军人失地农民需出具《退伍证》原件及复印件或军人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。  （4）残疾的失地农民需出具《残疾证》原件及复印件或劳动部门出具的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证明。 |